

对于反驳“我为什么反对《反虐待动物法》”，我们看看这条点赞超1万的评论就够了……

呼吁动保立法 2025年12月3日 09:50 广东 标题已修改



我为什么反对《反虐待动物法》

2025年11月26日 15:58

这两天，随着呼声渐高，[《反虐待动物法》](#)的立法工作似已提上日程。但是，对于此法的立法，我是**坚决反对**的。

我们一贯的主张：理性回应，不胡搅蛮缠，客观分析，有理有据；当然我们的态度必须亮剑：**坚决支持《反虐待动物法》立法。**

反驳他们：我们一起看看这条点赞超1万的评论就够了：



Mirazzz 上海 6天前

👍 1.1万

这篇反对意见看似逻辑严密，实则混淆了立法的核心目的与边界，其论点建立在多个认知偏差之上。

1. 偷换概念：以极端案例否定普遍价值

文章以“保护蚊子还是猫狗”的诘难，将“反虐待”曲解为“所有生物平等”。立法保护的是有感知能力的动物（如哺乳动物、鸟类），反对的是不必要的残忍，而非赋予所有生命同等权利。用蚊蝇、养殖鱼虾等极端案例质疑立法，如同用“误杀蚊子是否算杀人”反对刑法，是无效的滑坡谬误。

2. 混淆物权：忽视动物不同于普通财产的特殊性

声称“处置自有动物是所有者绝对权利”，是对现代法理的严重误解。动物作为生命体，其虐待行为会破坏社会公序良俗。我国《民法典》已明确饲养动物应“尊重社会公德”，立法正是对所有者责任的细化，而非否定物权。

3. 漠视现实：否认虐待行为的社会危害性

这篇反对意见看似逻辑严密，实则混淆了立法的核心目的与边界，其论点建立在多个认知偏差之上。

1. 偷换概念：以极端案例否定普遍价值，文章以“保护蚊子还是猫狗”的诘难，将“反虐待”曲解为“所有生物平等”。立法保护的是有感知能力的动物（如哺乳动物、鸟类），反对的是不必要的残忍，而非赋予所有生命同等权利。用蚊蝇、养殖鱼虾等极端案例质疑立法，如同用“误杀蚊子是否算杀人”反对刑法，是无效的滑坡谬误。

2. 混淆物权：忽视动物不同于普通财产的特殊性，声称“处置自有动物是所有者绝对权利”，是对现代法理的严重误解。动物作为生命体，其虐待行为会破坏社会公序良俗。我国《民法典》已明确饲养动物应“尊重社会公德”，立法正是对所有者责任的细化，而非否定物权。

3. 漠视现实：否认虐待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认为“虐待无主动物不侵害他人利益”完全错误。犯罪学研究证实，虐待动物是暴力犯罪的重要预警信号；公开的虐待视频会煽动暴力、毒化社会风气。立法旨在遏制这种对公共秩序的破坏，而非单纯保护某个动物个体。

4. 以立法技术难题否定立法价值，是本末倒置 强调“界定难、执法难”本质是惰性思维。任何法律都在实践中逐步完善（如“虐待”完全可通过司法解释细化）。不能因初期存在技术挑战，就放弃对明显恶行（如有组织虐杀、传播暴力视频）的规制。法律的引导和教育功能，正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关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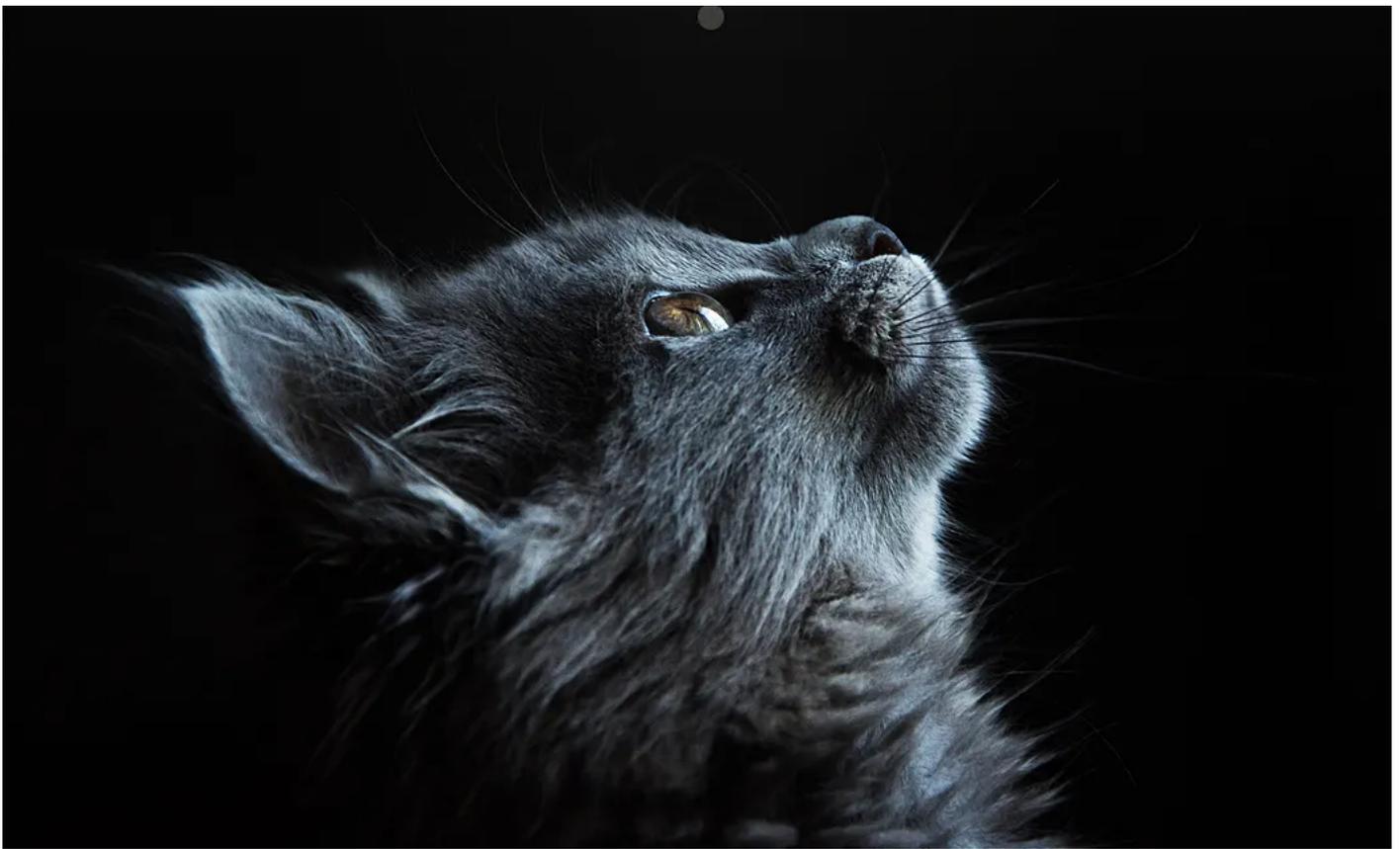
反对意见将立法的底线标准（禁止极端残忍）偷换为不切实际的道德完美主义，其本质是以静态眼光回避社会治理的复杂性。反虐待动物法保护的是人类社会的善良风俗与公共安全，其立法必要性源于显而易见的现实危害，而非抽象的“动物权利”。因技术难题而拒绝立法，才是对法律权威与社会责任的损害。

我们已经失去太多了

〔 关爱生命·保护动物 〕

毕竟我们在同一个家园





点赞前三的评论：



Mirazzz 上海 6天前

👍 1.1万

这篇反对意见看似逻辑严密，实则混淆了立法的核心目的与边界，其论点建立在多个认知偏差之上。

1. 偷换概念：以极端案例否定普遍价值

文章以“保护蚊子还是猫狗”的诘难，将“反虐待”曲解为“所有生物平等”。立法保护的是有感知能力的动物（如哺乳动物、鸟类），反对的是不必要的残忍，而非赋予所有生命同等权利。用蚊蝇、养殖鱼虾等极端案例质疑立法，如同用“误杀蚊子是否算杀人”反对刑法，是无效的滑坡谬误。

2. 混淆物权：忽视动物不同于普通财产的特殊性

声称“处置自有动物是所有者绝对权利”，是对现代法理的严重误解。动物作为生命体，其虐待行为会破坏社会公序良俗。我国《民法典》已明确饲养动物应“尊重社会公德”，立法正是对所有者的责任的细化，而非否定物权。

3. 漠视现实：否认虐待行为的社会危害性



Zzzuo 上海 6天前

👍 4594

抬杠，世界上有130多个国家地区制定了反虐待动物或动物保护法，对于动物概念界定和分类已有几十年的成熟做法。并不存在那么大的技术难题

[作者赞过](#)



悠舞中国舞... 山东 6天前

👍 4288

个人认为立法归根结底是对人性的约束！守住人性的底线。动物始终是畜生，但人不能当畜生。

遛狗不牵绳不铲屎，导致狗咬人，狗咬狗的，主人该罚！

养宠物，想养就养，想扔就扔，弃养导致流浪动物越生越多，需不需要法律惩罚？

黑心猫犬舍为了赚钱无良繁殖，需不需要法律管制？

人性侵猫、虐待动物、传播血腥暴力视频，荼毒祖国下一代青少年心理健康，需不需要法律制裁？



- END -

全网同号

抖音/视频号/小红书/微博/知乎：[呼吁动保立法](#)

欢迎大家共同关注！

END



呼吁猫狗立法

呼吁为猫狗伴侣动物立法，一起为猫狗发声，希望能够立法保护它们，爱它们！

8篇原创内容

公众号



动物不会说话，但我们可以替它发声！

修改于2025年12月3日